

印花稅彙總繳納－網路申報操作說明

一、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

1. 點選【娛樂印花申報業者】帳號/憑證/健保卡登入



2. 點選「帳號登錄」，亦可點選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（點選憑證及保險卡，請記得備妥憑證及讀卡機）
輸入：帳號及密碼，點選：「登入」

地方稅驗證環境



二、彙總網路申報

1. 點選左上角【印花稅】後，再點選【彙總繳納申報】及【編輯】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驗證環境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[]
登入時間: 107/06/26 10:10:33
版本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
登入

【查詢】

申報縣市: 全部 | 申報年月: 0706 | 異動日期(起)~(迄): []~[]

統一編號: [] | 彙總繳納編號: [] | 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| 全不選 | 申報表列印 | 確認送出 | 繳款書列印 | 上傳聲明事項表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聲明事項表
編輯	否	否	4	臺中市	尚未申報	00000000	[]	[]	[]	N

頁次: 1 | 每頁顯示: 15 | 筆數: 總筆數: 2

1. 申報步驟:
-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，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-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->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，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；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3. 申報狀態說明：
已存檔待傳送：已建檔完成，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申報資料已傳送：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，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申報完成：完成申報。
申報失敗：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，詢問失敗原因。
催報通知已寄出：未申報案件，並已寄出催報通知。

2. 以下申報以【銀錢收據】為範例

(1) 項目別選擇【彙總繳納項目】

(2) 憑證名稱選擇【銀錢收據】畫面會自動帶出「每張憑證金額均為250元以上」及「每張憑證金額均為249元以下」選項

(3) 請選擇【每張憑證金額均為250元以上】後並輸入【起迄號碼】、【明細】、【憑證金額】及【憑證件數】。(注意：有「*」號註記則為必填欄位)

(4) 填寫完整資料後，再按【新增】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驗證環境

LRX501_彙總申報線上建檔及更正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[]
登入時間: 107/06/26 10:10:33
版本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
登入

【基本資料】

申報縣市: 臺中市 | 彙總繳納編號: 2 | 申報年月: 0706 | 異動日期: 107/06/26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[] | 納稅義務人名稱: []

代表人: [] | 納稅義務人地址: 臺中市

【編輯】

項目別: 彙總繳納項目 | 憑證名稱: 銀錢收據 | 稅率: 4/1000

憑證所屬月份: 05-06 | 起迄號碼: 070501-070620 | 明細: 利息收入

憑證金額: 1000000 | 憑證件數: 40 | 應納稅額: 4000

全選 | 全不選 | 刪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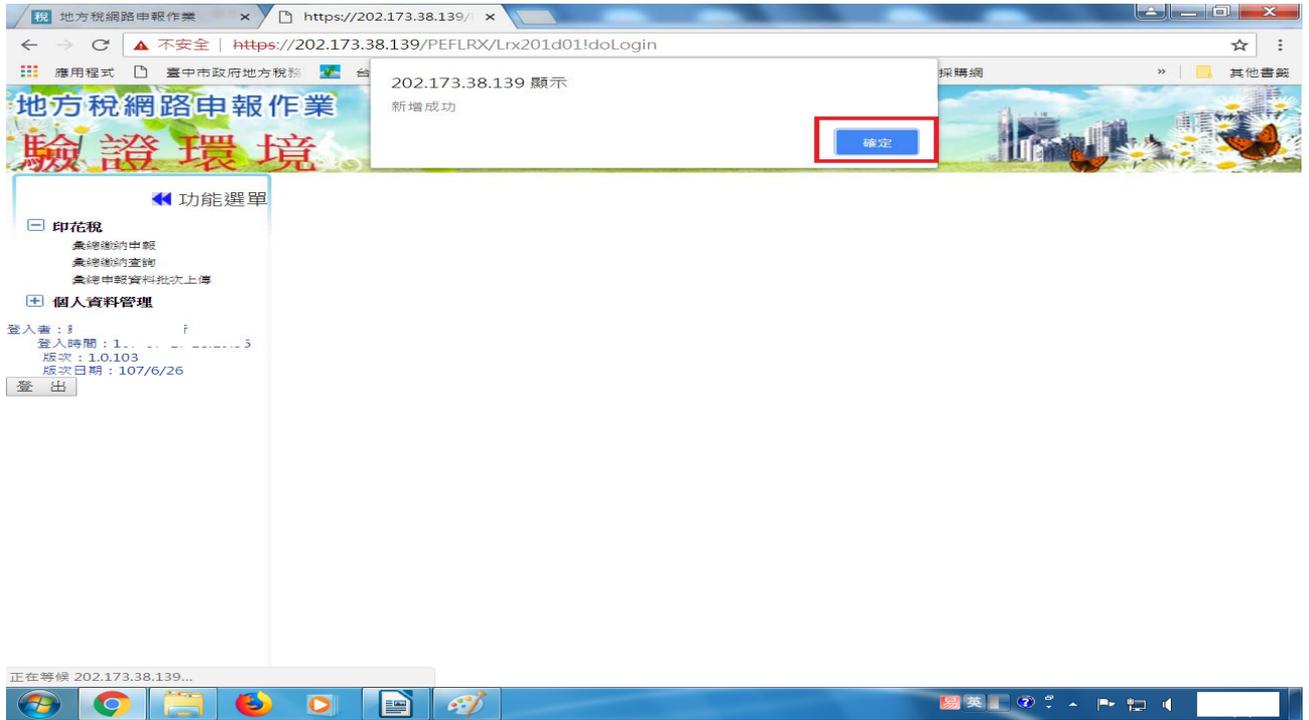
頁次: 1 | 每頁顯示: 15 | 筆數: 總筆數: 0

新增

說明:

-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-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聯錄印章申報。
-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-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-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報稅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
3. 點選【確定】



4. 再選擇【每張憑證金額均為 249 元以下】後並輸入【起迄號碼】、【憑證金額】及【憑證件數】，系統自動將【應納稅額】帶入 0 並鎖住欄位不可修改，再按【新增】鍵；其他操作方式同每張憑證金額均為 250 元以上

【基本資料】

申報縣市	臺中市	彙總繳納編號	4708010002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22959835	納稅義務人名稱	
代表人		納稅義務人地址	臺中市
所屬年月份	0705 ~ 0706	申報年月	0706
異動日期			

【編輯】

項目別 * 彙總繳納項目
憑證名稱 * 承攬契據
稅率 1/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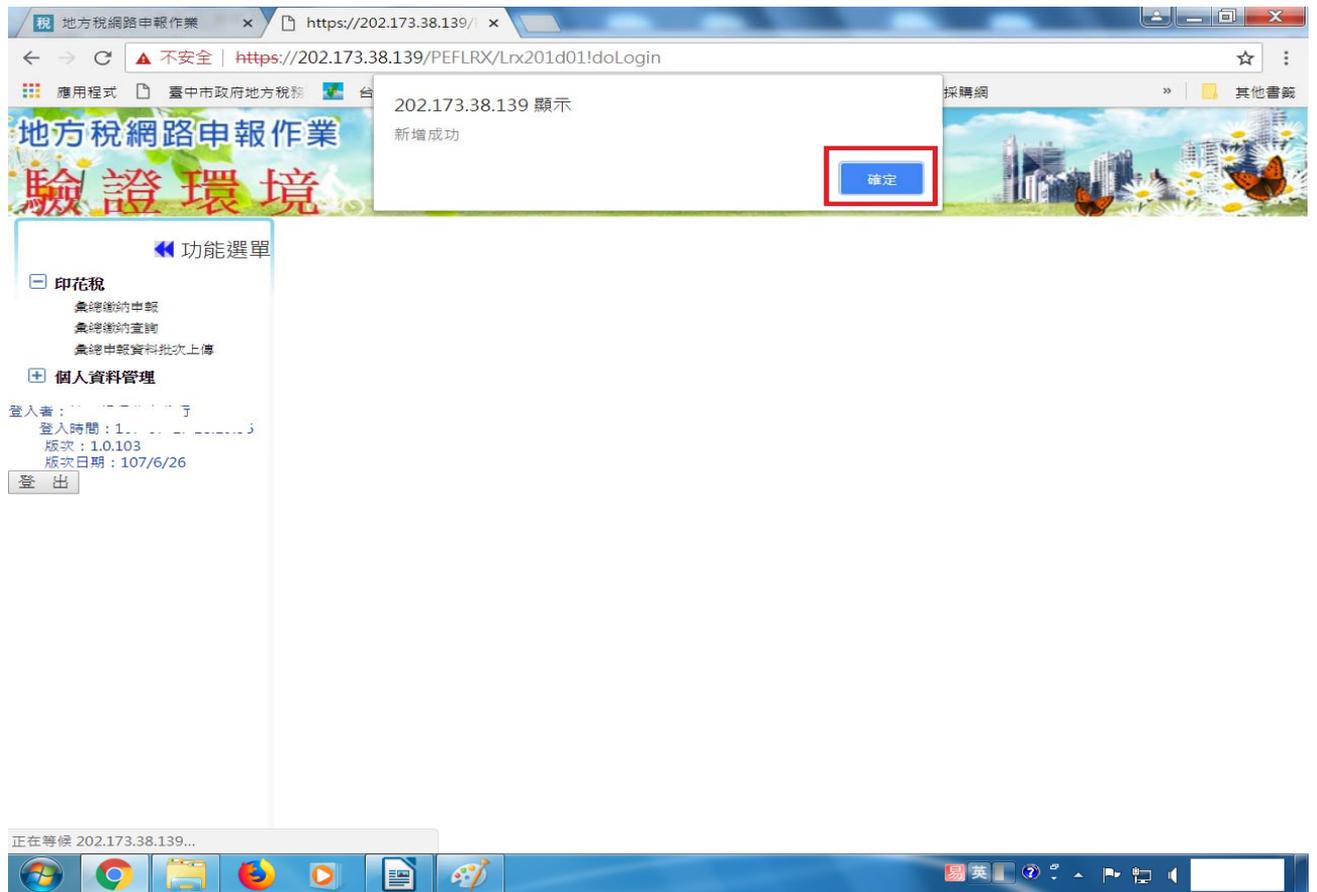
憑證所屬月份 05-06
起迄號碼 070501-070615
憑證金額 * 100000
憑證件數 * 30
應納稅額 0

查/編	項目別	憑證名稱	件數	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編輯	彙總繳納項目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40	1,000,000	0.004	4,000

說明: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填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 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
5. 點選【確定】



6. 每張憑證金額為 250 元以下及 250 元以上均已完成填報，則點選【回上一頁】



7. 將申報資料勾選後，點選【確認送出】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驗證環境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f...
登入時間: 1
版次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
登入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字型大小: 大 | 中 | 小
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

【查詢】

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: 全部 | 申報年月: 0706 | 異動日期(起)-(迄): |

統一編號: | 彙總繳納編號: | 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聲明事項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否	4	臺中市	已存檔待傳送	2	5	4,000		N

頁次 1 | 每頁顯示 15 | 筆, 總筆數: 1

1. 申報步驟:
 -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 -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 -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, 送出後, 申報資料如有錯誤, 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 -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 ->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, 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, 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; 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, 申報資料如有錯誤, 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
3. 申報狀態說明:
 已存檔待傳送: 已建檔完成, 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 申報資料已傳送: 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, 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 申報完成: 完成申報。
 申報失敗: 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, 詢問失敗原因。
 催報通知已寄出: 未申報案件, 並已寄出催報通知。

8. 如無聲明事項者，請點選【取消】繼續送出申報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驗證環境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f...
登入時間: 1
版次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
登入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字型大小: 大 | 中 | 小
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

202.173.38.139 顯示

1: 案件編號[4708010002]如須上傳聲明事項表, 請按[確定] 或 [ok]
 2: 無須上傳聲明事項表, 請按[取消] 或 [cancel] 繼續送出申報

確定 取消

【查詢】

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: 全部 | 申報年月: 0706 | 異動日期(起)-(迄): |

統一編號: | 彙總繳納編號: | 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聲明事項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否	4	臺中市	已存檔待傳送	2	5	4,000		N

頁次 1 | 每頁顯示 15 | 筆, 總筆數: 1

1. 申報步驟:
 -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 -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 -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, 送出後, 申報資料如有錯誤, 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 -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 ->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, 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, 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; 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, 申報資料如有錯誤, 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
3. 申報狀態說明:
 已存檔待傳送: 已建檔完成, 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 申報資料已傳送: 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, 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 申報完成: 完成申報。

9. 出現提醒字句「確認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」，請點選【確定】。

202.173.38.139 顯示
確認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
確定 取消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f...
登入時間: 107/6/26 10:13
版次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登出

【查詢】

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: 全部 申報年月: 0706 異動日期(起)~(迄):
統一編號: 彙總繳納編號: 申報狀態: 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, 總筆數: 1

查/編	註冊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費明事項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否	4.....2	臺中市	已存檔待傳送	2.....5行	4,000		N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, 總筆數: 1

1. 申報步驟:
 --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 --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 --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，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 --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 -->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，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；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
3. 申報狀態說明：
 已存檔待傳送：已建檔完成，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 申報資料已傳送：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，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 申報完成：完成申報。

10. 申報成功，點選【確定】

202.173.38.139 顯示
申報成功!

確定

功能選單

印花稅
彙總繳納申報
彙總繳納查詢
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
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: f...
登入時間: 107/6/26 10:13
版次: 1.0.103
版次日期: 107/6/26
登出

三、列印申報表及繳款書

1. 將申報資料勾選後，點選【申報表列印】

1. 申報步驟：

- 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 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 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，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- 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- 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，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；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
3. 申報狀態說明：

- 已存檔待傳送：已建檔完成，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- 申報資料已傳送：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，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- 申報完成：完成申報。
- 申報失敗：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，詢問失敗原因。
- 催報通知已寄出：未申報案件，並已寄出催報通知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分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[Redacted]		所屬年月份：107年05月至06月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[Redacted]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[Redacted]							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
小計				0	0	4/1000	0		
彙繳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憑證憑證)	蘇維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05-06	070501-070620	40	1,000,000	4/1000	4,000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份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份憑證999元以下)	05-06	070501-070615	30	100,000	1/1000	0	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
小計				30	100,000	1/1000	0		
				40	1,000,000	4/1000	4,000		
合計				0		12元	0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： [Redacted]				1,100,000			4,000		
代表人： [Redacted]		地址：臺中市 [Redacted]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分局</td> </tr> <tr> <td>107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</td> </tr> <tr> <td>印花稅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收件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分局	107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	印花稅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收件章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分局									
107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									
印花稅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收件章									
代理申報人： [Redacted]		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		申報日期：107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					
說明：				列印日期：107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					
<p>1、本表應於每季月15日以前就上一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此項填報。</p> <p>2、本表所列各類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</p> <p>3、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</p> <p>4、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獨立憑證或繳款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</p> <p>5、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蘇維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資備查。</p> <p>6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損害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的核實上溯將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溯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符另據手續過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無法釐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7、納稅者如有任何觀點認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

2. 將申報資料勾選後，點選【繳款書列印】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驗證環境

功能選單

- 印花稅
 - 彙總繳納申報
 - 彙總繳納查詢
 - 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
- 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：10706/26
登入時間：107/6/26 10:00:00
版次：1.0.103
版次日期：107/6/26

登出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

字型大小：大 | 中 | 小
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
TCLTB

【查詢】

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：全部 申報年月：0706 異動日期(起)~(迄)：~

統一編號： 彙總繳納編號： 申報狀態：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1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	聲明事項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否	否	4	2 臺中市	申報資料已傳送	5	4,000	電子繳款	N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1

1. 申報步驟：

- 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 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 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，送出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
- 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- >再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有收件章的申報表

2. 申報資料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章之申報表，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；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，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。

3. 申報狀態說明：

- 已存檔待傳送：已建檔完成，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。
- 申報資料已傳送：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，可列印有收件章之申報表、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。
- 申報完成：完成申報。
- 申報失敗：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，詢問失敗原因。
- 催報通知已寄出：未申報案件，並已寄出催報通知。

3. 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來來 OK、全家、統一及萊爾富等 4 家便利超商繳納，若稅額在 2 萬元以上者，請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稅款

地方稅	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網路申報列印 第1頁 共1頁
納稅義務人：[.....] 地址：臺中市[.....] 管理代號：[.....] 繳納明細(所屬年月份：107年05月 - 06月)		統一編號：[.....]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[.....] 繳納期限：限107年07月15日前繳納		收據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。
項目	本稅		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\$4,000	\$4,000	
公庫計算	逾期	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</p> <p>二、逾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 1%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 (30 日) 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三、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</p> <p>四、繳納方式： (一)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二) 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 (OK)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。</p>				

地方稅	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證明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；但網路申報案件本聯由納稅義務人留存。
納稅義務人：[.....] 地址：臺中市[.....] 管理代號：[.....] 繳納明細(所屬年月份：107年05月 - 06月)		統一編號：[.....]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[.....] 繳納期限：限107年07月15日前繳納		
項目	本稅		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\$4,000	\$4,000	
公庫計算	逾期	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	

地方稅	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網路申報列印 收款機構留存聯
條碼區		代收明細		
 C.....5  E.....2 3		納稅義務人	[.....]	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公庫計算 總計
		稅目	19L	
		所屬年月份	107年05月 - 06月	
		應納稅額	\$4,000	
繳納期限：限107年07月15日前繳納				
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